

2016-2017 学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及主要决定事项

(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28 日)

一、会议议题

- 1、听取关于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汇报。
- 2、审议《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（2016 年修订稿）》及其配套管理办法
- 3、审议 2015 年岗位聘任工作审定阶段相关组织成员调整方案
- 4、听取关于数学学院申丽娟违纪处分决定的报告
- 5、讨论薪酬改革中绩效激励指导原则
- 6、听取组建“同济大学城市风险管理研究院”的情况汇报
- 7、听取交通运输工程学院使用自有资金租赁同济科技园（嘉定）的情况汇报
- 8、研究生命学院生命科学大楼规划
- 9、听取关于设立“同济大学创新驱动发展研究与咨询中心”的有关情况汇报
- 10、通报 EMBA 招生有关情况
- 11、书面通报报废设备处置情况

二、主要决定事项

- 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同济大学关于开展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自查自纠报告》。

2、会议原则通过《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（2016年修订稿）》以及《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制度实施办法》、《同济大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同济大学放射性工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》和《同济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》5个配套管理办法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岗位聘任工作审定阶段相关组织成员调整方案。

4、会议同意对申丽娟违纪行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，处分期限6个月。

5、会议同意同济大学2016年薪酬改革中的绩效激励指导原则，要求拟定薪酬改革实施细则后再提交校长专题会讨论。

6、会议同意成立“同济大学城市风险管理研究院”。研究院依托交通运输工程学院，聘请孙建平担任院长。

7、会议同意交通运输工程学院使用自有资金租赁同济科技园（嘉定），以解决科研场地紧缺问题。

8、会议要求从生命学科中长期规划需求出发，尽快推进生命科学大楼的选址、筹资等工作。

9、会议同意设立“同济大学创新驱动发展研究与咨询中心”，中心由钟志华担任主任、顾祥林担任副主任。中心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院。

10、会议要求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，停止EMBA跟读生招生，尽快妥善解决历年跟读生学籍、学费等问题。

11、会议批准本次报废处置国有资产共计285台件，价值4653520.73元。